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0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家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家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門號0000000000號」應予刪除，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徐家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然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依上開所述，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是本院僅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為量刑審酌因素。

(二)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不詳成年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為本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宛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794號

被 告 徐家麟（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家麟於民國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甫於109年1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已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門號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電信行，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及門號0000000000號，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林」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門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10月14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向吳秀富佯稱其為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之員工李文正，可協助吳秀富販售其持有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上市股票52張(價值約11萬元，下稱本案未上市股票)云云，並提供本案手機門號供吳秀富聯繫，致吳秀富陷於錯誤，當場交付本案未上市股票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吳秀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秀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家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吳秀富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證人即萬寶公司董事長朱成志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之收據3紙、保密合約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豐昌電信有限公司110年7月30日函文、尚沛資訊有限公司110年8月26日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係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為本案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 暉 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